

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上市規則、收購  
、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會時無  
意於觸及收購項下強收購責任情況下購回股份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購  
回股份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規定。

董事會命  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
主席  
趙雋賢

香港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

於本公告